

文爲總統府警衛大隊少校大隊附，馮孝本、呂其德爲總統府警衛大隊少校隊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祕書長吳鼎昌
參軍長薛岳

總統府祕書長吳鼎昌
參軍長薛岳呈，請任命蔣治平爲總統府侍衛室少校侍
官。應照准。此令。

梁欽同

同同三舊有場鄉同同

古韻愛同
胡宗煊 同
胡名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財政部鹽務總局運務人員考成規則，着卽廢止。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補登（續）

應通緝告被名
緝年齡別性別
案由理緝通犯
犯由時月日處所
所處解送令
請緝備合
機關考

• 6

賴吉姐 同 賴亞成 同 賴貴連 同
賴雪梅 同 賴銀生 同 賴亞華 同
賴亞誠 同 賴亞來 同 賴仲陵 同
賴順德 同 胡繼南 同 胡月妹 同
胡亞鏡 同 胡子實 同 胡師堯 同

同 同 同 同 龍 川

台山 儘縣 同同同同同

(子鶴村安)鶴美鄭	(子昌澤相)昌吳	(エツハ(長人)枝初隊	(シフ村山)美英吳	名 姓	Isidor 那勃爾特孟 Bernard Mandel	名 姓
女	女	女	女	別 性	男	性
歲九十四	歲二十三	歲二十三	歲七十二	齡 年	歲八十三	年
縣賀佐本日	京東本日	京東本日	縣秋本日	籍 國原	· 克捷	原
智光市北臺省灣臺 戶八第鄰八第里	華光市義嘉省灣臺 號六三第路	林華市北臺省灣臺 鄰八第里	愛惠市北臺省灣臺 鄰七第里	處 所	市海	居
無	無	無	無	業 職	上寓	所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原 國取 得	年十二	限年住居
夫	夫	夫	夫	因 種	師醫牙	業能
基耀鄭	雄忠吳	錦陳	雄俊吳	得	師技醫牙	藝能
男	男	男	男			
歲五十三	歲六十三	歲一十三	歲八十二	謂 称	隨 同	隨
市竹新省灣臺	市義嘉省灣臺	縣北臺省灣臺	市義嘉省灣臺	名 姓	歸 化	同歸化者
商	醫	藥劑師	醫	別 性	齡 年	齡年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齡 年	歲八十九	歲八十九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籍 國原	號字	號字
日 月 九 年 七 十 三	日 月 九 年 七 十 三	日 月 九 年 七 十 三	日 月 九 年 七 十 三	處 所	歸	轉
號二八九第字取京人	號一八九第字取京人	號〇八九第字取京人	號九七九第字取京人	業 職	期日	證
				考 備		

(木ヨ井武)梅黃	(ヨシ山丸)代美林	(子エヤ川古)惠龍施	(子合百田山)玉燕楊	(子綾藤伊)芳林	(子悅野北)悅魏	名 姓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別 性
歲四十二	歲六十三	歲九十二	歲三十二	歲三十二	歲五十二	齡 年
縣木柵本日	縣鴻新本日	縣埠岐本日	縣山歌和本日	縣島兒鹿本日	縣庫兵本日	籍 國原
埔內縣中臺省灣臺 戶四一第巷宗昭鄉	市蘭宜縣北臺省灣臺 戶八第鄰12第里門南	德立市中臺省灣臺 號七三第路	原豐縣中臺省灣臺 號七四第巷勢東鎮	兄福市東屏省灣臺 號二第巷禮約街	原豐縣中臺省灣臺 號八一第巷脚墩鎮	處 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業 職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原 國取 得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謂 称
采發黃	鈞炳林	明朝施	輝炎楊	成皆林	木春魏	名 姓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別 性
歲九十二	歲八十三	歲一十四	歲六十二	歲六十二	歲二十三	齡 年
縣中臺省灣臺	縣北臺省灣臺	市中臺省灣臺	縣中臺省灣臺	市東屏省灣臺	縣中臺省灣臺	籍 國原
工火	教	商	商	工技	商	業 職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關機轉核
日 月 九 年 七 十 三	日 月 九 年 七 十 三	日 月 九 年 七 十 三	日 月 九 年 七 十 三	日 月 九 年 七 十 三	日 月 九 年 七 十 三	期日
號八八九第字取京人	號七八九第字取京人	號六八九第字取京人	號五八九第字取京人	號四八九第字取京人	號三八九第字取京人	碼號
						考 備

瑛 盛	姓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子啓山築)珠雲李	(子梅川柳)幸梅蔡	名 姓
歲七十二	別 性		女	女	別 性
縣海鎮省江浙	齡 年		歲一十三	歲九十二	齡 年
祥鴻路閩新市海上 號〇五第里	籍 國原		京東本日	京東本日	籍 國原
無	處 所		元後市北臺省灣臺 戶九第鄰六第里	埔內縣中臺省灣臺 號二四第路俊甲鄉	處 所
妻之人國外爲	居 住		無	無	業 職
國英	職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原 國取 得
	之 原 國 失 因 種		夫 錦 李	夫 來順	謂 称
	中 國 得 自 頤		男	蔡	名 姓
	國 種		歲一十三	歲六十二	別 性
	自 頤		市北臺省灣臺	縣中臺省灣臺	齡 年
			商	員務公	籍 國原
			上同	上同	處 所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人
			日 月 九 年 七 十 三	日 月 九 年 七 十 三	關機轉核
			號〇九九第字取京人	號九八九第字取京人	期日
					碼號
					考 備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公 不 送 達

公議字第一二〇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請審議江蘇區直接稅局南京分局助理員汪鑑明僞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以公議字第三二三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達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從轉交，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